

证券代码：300821

证券简称：东岳硅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94

##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执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控股”）《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通知函》，获悉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9,853,442 股股份被划转至指定债权人名下，占公司总股本 2.49%。

#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

2024 年 2 月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）依法裁定批准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。根据《重整计划》，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 160,221,6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约 13.35%）属于本次重整的偿债资源，将用于向债权人以股抵债进行清偿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》（2024-023）、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重整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(2024-088)、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执行的进展公告》(2025-051)。

#### 二、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《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通知函》，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9,853,442 股股份被划转至指定债权人名下，占公司总股本 2.49%，每家债权人受让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5%。本次司法划转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	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
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77,276,643	6.44%	47,423,201	3.95%

##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新华联控股非公司控股股东，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本次司法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划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